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环字〔2016〕4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补贴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补贴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补贴调整实施方案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补贴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要求，为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4〕213号）和《梅州市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继续深化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造，确保我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任务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一）补贴范围：额定蒸发量≤10吨/小时，列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清单》以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二）补贴期限：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按要求完成整治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三）补贴条件：

1.淘汰、拆除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淘汰、拆除的锅炉，具体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不再新置锅炉。本类锅炉应完成锅炉主体设备拆除，不能恢复使用，并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以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文件的时间为准。

2.改造后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改造的锅炉，一是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重新购置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采用高效节能锅炉并符合能效指标要求。二是指直接利用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为上述锅炉，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手续，改造成高效节能锅炉并符合能效指标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对气态清洁能源锅炉的相关要求。改造完成时间以改造后的锅炉在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3. 按照梅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的有关要求，在市及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属工业园区内改造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按整治前的蒸吨数计算，淘汰、拆除不再新置锅炉或改造后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锅炉补贴标准按每蒸吨 3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贴；改造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锅炉补贴标准按每蒸吨 2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贴。

(二)市属企业、市属园区内企业的高污染燃料锅炉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县（市、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50%。

三、补贴程序

（一）项目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申请：

1. 基本材料。

（1）《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资金补贴申请表》（简称《申请表》，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四份，详见附表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质监部门核发的原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原锅炉环评审批材料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的相关环保材料。

2. 其他材料。

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采取各类整治方式的锅炉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淘汰、拆除的高污染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证明文件（2015年1月1日起已自行拆除、迁移的锅炉且已到质监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可出具注销证明文件，其余的不予补办），企业关闭、搬迁的，由环保部门会同质监部门出具锅炉拆除等相关证明。

(2) 实施改造的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改造后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证明文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新购置锅炉须提供环评审批材料，如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等）。依法不需办理登记的锅炉，只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承诺书。（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四份，格式见附

表 2）

3. 上述资料除《申请表》、《承诺书》提供原件外，其它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经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二）项目审核。

1. 单位填写补助资金《申请表》(从市环保局网站下载或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质监窗口领取)，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市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市环保局提交，各县（市、区）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辖区环保部门提交，由辖区内环保、质监部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申请材料提交市环保局。

2. 市环保局受理后，会同市质监局进行审查，并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补贴条件的，报市财政局审核。

（三）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对项目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市属企业、市属其他园区内企业由市财政按集中支付方式拨至企业。

（四）申报截止日期。

补贴资金申请受理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职责分工

质监部门负责对淘汰、拆除的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核实，对锅炉改造进行认定。

环保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审核锅炉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汇总补贴申请表，向财政部门申请集中支付，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

到申报单位账户。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附件：1. 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资金补贴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梅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资金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个人附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负责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锅炉安装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银行帐户</td><td>开户名称（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银行帐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更换（　）拆除（　）改造（　）</td><td>锅炉型号</td><td></td><td>锅炉容量（t/h）</td><td></td></tr>
<tr><td colspan="2">拆除、更换、改造、锅炉补助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更换锅炉</td><td>原锅炉型号</td><td></td><td>更换后锅炉型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更换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改造锅炉</td><td>改造项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改造后锅炉型号</td><td></td><td colspan="2">改造后锅炉容量（t/h）</td><td colspan="2"></td></tr>
<tr><td>锅炉改造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锅炉改造单位许可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锅炉改造检测报告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锅炉改造投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申请补助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梅州市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单位全称）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 201____年___月____日前，完成（拆除、淘汰或改造）____台_____蒸吨/小时高污染燃料锅炉。

二、保证淘汰原锅炉后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201____年___月____日起不再使用 4 蒸吨/小时以下（含 4 蒸吨/小时）或使用 8 年以上 10 蒸吨/小时以下（含 10 蒸吨/小时）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三、保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

（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